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3/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6年5月20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1571/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6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5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5/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5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6項附屬法例(即第64號至第89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張宇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第64號法律公告)及《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第68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張宇人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蔣麗芸議員。

5.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訂立的14項規例(即第69號至第82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6. 蔣麗芸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第84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姚思榮議員、葉建源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7. 張超雄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第66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葉國謙議員、郭榮鏗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8. 議員對其餘8項附屬法例(即第65號、第67號、第83號及第85號至第89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26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6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6年6月1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9/15-16號報告
(立法會CB(2)1573/15-16號文件)

11. 議員察悉，該報告涵蓋一項附屬法例(即《201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CB(3)619/15-16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議員議案

謝偉銓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634/15-16號文件)

14. 議員察悉，研究上述公告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項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2016年6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20/15-16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編排於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每次會議處理兩項該類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632/15-16號文件），當中載列8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963/15-16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和政府當局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並且不反對在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察悉，涂謹申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與在要項上作出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

我證明有關的擬議罪行條文提出修正案，而梁繼昌議員亦已表示，他或會就服務提供者的擬議罪行提出修正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72/15-16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5月26日，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日